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路 658 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3 年 5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5
八、	有关声明	47
九、	备查文件	5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银山股份	指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总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指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合肥市供销社、实际控制人	指	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银山阻燃新材	指	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棉浆	指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办券商
本次发行	指	银山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本次发行的监事会	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指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银山股份
证券代码	87224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服务业（A0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服务业（A05）农业服务业（A051）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
主营业务	棉纤维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00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玺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
联系方式	0551-64241505

1、行业基本情况

（1）棉花产业概述

棉花为双子叶植物，是唯一由种子生产纤维的农作物。作为重要的纺织原料，棉花是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在我国，棉花是仅次于粮食的第二大农产品，且主要集中于新疆、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三大产区，其中新疆产区最为重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22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3,745.35 万亩，占全国种植面积的 83.22%；2022 年新疆棉花产量达 539.1 万吨，较 2021 年增加 26.2 万吨，占全国棉花总产量的比重持续提升，达到 90.20%，创历史新高。

全球棉花种植区域分布广泛，但棉花主产区主要集中在亚洲大陆南半部、美国南部、拉丁美洲、非洲和澳洲等区域。其中中国、印度、美国和巴西贡献了全球棉花 70%以上的产量。

我国棉花产业发展总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①自由贸易阶段。建国初期，为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中央政府对于棉花物资制定了公司企业“联购”经营的政策。一方面，规定中国花纱布公司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市场上收购棉花，确定收购的牌价、内部调拨价、零售价。同时，允许私营工商业参与棉花经营。随着计划经济建设的实施和加速发展，1953 年末，棉花自由贸易阶段结束。

②统购统销阶段。1954 年，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棉花收购计划收购的命令》，标志着我国棉花统购统销体系正式构建。这在一阶段，棉花生产者必须将生产的棉花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和价格销售给国家，由国家统一管理，而后以国家规定的价格计划配给。棉花生产、流通、经营、消费均高度统一、计划管理。

③市场改革阶段。1998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据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体制。2001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针对当时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放二分开三加强，走产业化经营的路子”的指导思想。供销社与棉花经营企业分开，棉花储备与经营分开，加强宏观调控，加强棉花市场管理，加强棉花质量管理。

（2）公司所处棉花纤维深加工细分产业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棉花产业中的棉纤维深加工产业，具体可分为特种棉浆产业和纯棉家纺产业。

①特种棉浆产业

公司生产的特种棉浆主要用于生产钞票、证件、有价证券等产品的特种纸。在我国，人民币钞票的主要原料为 95%的棉和约 3%的木材以及其他化学材料，可见棉浆是生产人民币最重要的原材料。

在我国，印钞造币是目前计划性最强的经济活动之一，印钞造币企业完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令计划进行生产，以满足发行需要为宗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是中国人民银行直属的、中国唯一法定从事人民币印制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负责人民币的设计、研发、印刷并服务于现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为多个国家和地区设计、印刷货币。因此，国内的钞票纸生产企业仅有中国印钞造币集团下属的保定钞票纸业、昆山钞票纸业和成都印钞（钞票纸生产也是其主营业务之一）。

特种棉浆的生产最初为钞票纸生产企业生产钞票纸过程中的一个环节，21 世纪初，钞票纸生产企业精简了生产过程中的制浆环节，转为全部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采购钞票用特种棉浆，形成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钞票纸棉浆专业供应商的市场格局。

②纯棉家纺产业

纺织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家用纺织品、服装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三大体系为基础的现代纺织业。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统计，我国家用、服装用、产业用三大纺织品业终端产品比例为 28.6:46.8:24.6。家用纺织品作为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因素，在纺织品产业中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

家用纺织品行业由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的集中度并不高，国内涉及家纺产品行业生产的企业超过万家。国内庞大的人口数量以及收入水平的差距造就了多层次的市场需求，进而为不同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渠道规模的诸多家纺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了生存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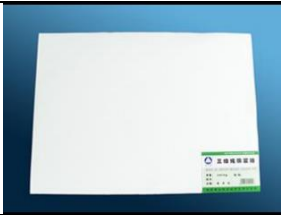
2、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特种棉浆和纯棉家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棉浆

公司的主营产品特种棉浆是以优质棉纤维和棉短绒为原料进行生产，采用低温、低压的碱-过氧化氢清洁制浆工艺，可以最大限度地保留棉纤维自身的强度，增强棉纤维的韧性，提高特种纸的耐折度。特种棉浆主要用于生产钞票、证件、有价证券等产品的特种纸。公司生产的“银山”牌棉浆工艺先进、质量优良，为安徽省名牌产品，在特种棉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

公司生产的特种棉浆可分为三级棉浆板和 I-1 级短绒浆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原料	参考图示	下游应用示例
三级棉浆板	纤维强度高 的新疆优质 三级棉纤维		 钞票
I-1 级短绒浆板	纤维粗短且 成熟度高的 新疆一类棉 短绒		 钞票  证件、有价证券

(2) 纯棉家纺产品

公司生产的纯棉家纺产品主要为棉被。棉被凭借其纯天然无污染、透气性强和保暖效果好的特点，深受国人的喜爱，是中国家庭普遍使用的家居用品。公司生产的棉被为 100% 纯棉，且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纤维蓬松均匀，手感柔软，主要客户涵盖医院、学校、宾馆、民政救灾相关部门等企事业单位客户以及大众消费者。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系	参考图示	产品系列	参考图示
春秋夏凉被		学生公寓专用被	
婚庆系列被		民政救灾被	
婴幼儿专用被		草本生态枕	

(3) 棉花贸易

棉花贸易属于公司特种棉浆、纯棉家纺产品业务的有力补充，是棉花产业链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棉花贸易有助于公司把握原料市场价格走势，捕捉市场商机，提升公司盈利

能力。

3、主要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特种棉浆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棉浆经营部即根据交货时间及原材料库存制定生产计划。银山股份将棉浆的生产交由全资子公司滁州棉浆完成，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确定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及交货时间等，滁州棉浆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对产品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纯棉家纺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依托子公司银山纯棉，根据招投标需求以及预测的市场需求，开发生产所需要的产品。

（2）销售模式

①特种棉浆销售模式

特种棉浆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竞标销售。公司特种棉浆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下属的钞票纸生产企业，公司根据钞票纸生产企业的招标信息撰写竞标书，并通过竞标获得钞票纸生产企业的招标额度。根据竞标成功的额度，公司与钞票纸生产企业签订销售协议，根据其质量要求完成生产，并在产品交付结算后完成销售。

②纯棉家纺产品销售模式

纯棉家纺产品销售分团购及零售两种模式，其中团购主要面向安徽省内的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客户，公司制作标书竞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开展生产销售；零售则是通过公司自营店、大中型超市、网络实现产品销售。

③棉花贸易销售模式

公司的棉花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合肥双银利用公司成熟的采购渠道，为下游纺织企业提供棉花采购服务，同时石河子银山也从事部分棉花贸易业务。棉花贸易业务中，下游纺织企业提出棉花的需求信息，公司在现有采购渠道中匹配相应的供应渠道后，与下游客户就具体批次的棉花签署销售合同，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相应的采购协议。公司从事棉花贸易业务主要采用单对单的交易撮合模式，一般不承担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在此类棉花贸易中，上下游结算主要通过预付款模式，因此公司一般也不承担棉花贸易的信用风险。

同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现有库存情况，公司也会将持有的部分棉花库存卖出，赚取差价。

（3）采购模式

特种棉浆的主要原材料为优质棉纤维和棉短绒，其采购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决定了公司特种棉浆的生产规模和质量，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优质棉纤维的采购主要来源于国内棉花加工企业、纺织企业、进出口贸易公司，棉短绒的采购主要来源于新疆地区的棉花加工企业。为保证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质量，公司在新疆专门成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银山，直接对接棉花生产基地，掌握当地棉花的品质、产量等一手数据，

对采购的原材料及时进行质量把控，节省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和时间，保证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质量。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及市场价格预估确定各个时段的采购数量，预备一定比例的库存。同时，由于棉短绒的加工具有季节性特征，公司对棉短绒的采购政策是一季采购、全年使用。为保障全年的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在每年的 4 月份之前将所需的棉短绒采购入库，以减轻后期的采购压力。

化工辅料方面，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化工材料为碱及过氧化氢。由于上述原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公司可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品质需求择优合作。化工辅料的采购期一般为 3-5 天，采购较为频繁，单次采购量较少，因而公司通过筛选与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采购数量以实际交付的原料数量为准。公司生产基地如需采购化工辅料需提前 2 日申请，物资管理部门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告知供应商单次采购量，以公司验收的单据进行结算。

纯棉家纺产品的棉胎主要为公司自行生产，标准套件、枕头等配件通过委托加工、定制化采购等方式取得。上述配件的市场供应充足，选择较多，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品质需求择优合作。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棉纤维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业务。

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公司特种棉浆产品持续供应中国印钞造币集团下属的三家钞票纸生产企业，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持续稳定的特种棉浆订单是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纯棉家纺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布局，是公司特种棉浆产品的有益补充；公司的棉花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棉花市场价格信息，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棉纤维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棉花产业中的棉花纤维深加工产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 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棉浆、纯棉家纺产品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最新发布或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	------	-----------	------	------

1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	2022 年 3 月	《“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	推动新疆棉花创新发展
2	国家标准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信部、民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促进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
3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十四五”规划纲要》	要保障棉花供给安全，将继续通过划定棉花生产保护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来保障棉花种植面积
4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1 月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增加适应国内需求的农产品进口。
5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2 月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0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创新内地棉花扶持政策

公司特种棉浆系棉花类原料经碱法蒸煮、漂洗精制而成的一种高纯度纤维素，是钞票、证件、有价证券等产品用纸的基础原材料之一；公司纯棉家纺产品主要为棉被，是中国家庭普遍使用的家居用品；公司全棉水刺无纺布是以纯棉作为原材料的新型柔性材料，能够广泛用于医疗卫生、清洁护理、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2）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长期专注于特种棉浆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供应的钞票纸专用棉浆覆盖了中国印钞造币集团下属的全部 3 家钞票纸生产企业，是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①自身技术实力不断加强

公司在多年的积累中，公司致力于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特种棉浆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能够为钞票纸生产企业提供稳定的技术解决方案，满足人民币不断更新换代而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生产实践和研发投入，形成了生产特种棉浆产品的四大核心技术，拥有行业内的多项重要创新亮点，具体如下：

A. 开棉、除渣、预浸技术：在投料前即对棉纤维进行加工处理，通过开棉、除渣工序有效去除棉纤维中的杂质，有利于降低蒸煮工序中的碱浓度，降低后续处理的要求；预浸工序通过采用大液比浸润、在蒸球中使用气囊等创新方式，有效降低碱用量、提高碱液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B. 蒸煮技术：采用新型“蒸漂合一”工艺，并通过多年研发实验熟练控制碱、过氧化氢的配比、温度的控制等工艺细节，可有效降低碱浓度和反应温度，保护棉纤维强度，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大幅降低生产每吨棉浆的用水量以及污水中的COD浓度，达到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效果。

C. 抄粕技术：公司通过增加抄粕长网真空伏辊，把罗茨真空泵改为真空度更高的水环真空泵，在一、二压榨部毛布脱水增加真空箱等措施提高长网、压榨脱水能力，使棉浆上烘缸含水降至45%，一方面可以降低烘干温度，保护棉浆强度不受高温破坏；另一方面可节约蒸汽用量，达到节能的目的。

D. 特种环保技术：公司经过十几年的不断改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升节能环保的水平。目前在生产过程中精炼剂、黄粉等化工辅料的用量已大幅减少，污水排放的各项指标已经高于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获得多项荣誉称号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获得了省内外多个重要奖项：2016 年 5 月，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联合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7 年 12 月，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 年 11 月，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 6 月，被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2021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2 月，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2023 年 2 月，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认定为“合肥市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转型突出贡献企业”。

公司拥有两项安徽省新产品证书，发证单位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1	YS-I-2 币纸用短绒棉浆板	2023. 1. 20	三年
2	YS-三-1 币纸用三级棉浆板	2023. 1. 20	三年

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公司的上述新产品是在结构、材质、工艺性能等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根本性改进，能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的产品。

③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

公司持续对特种棉浆的传统工艺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大量使用了变频、光电、计算机、PLC模块控制，从原料到成品的生产过程中目前已经做到了自动化生产。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相比传统生产工艺具有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环节少、占用人工数量少、产品质量高、更加节能环保的优势，是特种棉浆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技术路线。

④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货币的更新换代，人民币在耐折度、防伪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较之前都有了较大提升，对特种棉浆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特种棉浆产品各项质量指标高于行业标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A. 三级棉浆板

指标		行业标准（最新招投标的标准）	银山股份	说明
白度（%）		78-82	79-81	白度能够控制在行业标准的中线，且区间更小，说明工艺水平更精准
水分（%）		≤13	≤12.5	
纤维长（mm）		2.0-3.0	2.5-3.0	纤长控制在中上线，可以节约打浆电能
耐折度（双次）		≥3000	≥3000， 技术储备目前已经 ≥3500	技术储备目前已经超过标准 500 双次以上，耐折度数值越高越好
裂断长（m）		≥5000	≥5000，技术储备 目前已经≥5500	技术储备目前已经超过标准 500 米以上，裂断长数值越高越好
尘埃度（mm ² /kg）		≤32	≤16	尘埃指标≤24 为客户划定的精品范围
荧光物 （mm ² /500g）		≤10，单个面积 ≤1.2 mm ²	≤5	荧光物指标越低，表明浆板含荧光物越少
PH 值		7-8	≤7.95	
颜色	L	94.5±1.2	94.5±1.0	指标波动范围越小越好
	a	-0.3±0.5	-0.3±0.2	指标波动范围越小越好
	b	5.0±1.0	5.0±0.5	在客户划定的精品范围内
	ΔE	≤1.7	≤1.2	在客户划定的精品范围内

B. 短绒棉浆板

指标		行业标准（最新招投标的标准）	银山股份	说明
白度（%）		78-82	79-81	白度能够控制在行业标准的中线，且区间更小，说明工艺水平更精准

水分（%）		≤13	≤12.5	
纤维长（mm）		2.0-3.0	2.5-3.0	纤长控制在中上线，可以节约打浆电费。
耐折度（双次）		≥800	≥800，技术储备目前已经≥1300	技术储备目前已超过标准 500 双次以上，耐折度数值越高越好。
裂断长（m）		≥3900	≥3900，技术储备目前已经≥4600	技术储备目前已超过标准 700 米以上，裂断长数值越高越好。
尘埃度（mm ² /kg）		≤32	≤16	尘埃指标≤24 为客户划定的精品范围
荧光物 （mm ² /500g）		≤10，单个面积 ≤1.2 mm ²	≤5	荧光物指标越低，表明浆板含荧光物越少
PH 值		7-8	≤7.95	
颜色	L	94.5±1.2	94.5±1.0	指标波动范围越小越好
	a	-0.3±0.5	-0.3±0.2	指标波动范围越小越好
	b	5.0±1.0	5.0±0.5	在客户划定的精品范围内
	Δ E	≤1.7	≤1.2	在客户划定的精品范围内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各项质量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并在客户划定的有精品范围的指标上达到精品范围。优异的产品质量是公司通过技术领域不断创新取得的成果。

综上，公司特种棉浆产品各项质量指标高于行业标准，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高，在特种棉浆领域具有技术先进性，拥有行业内的多项重要创新亮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安徽省新产品证书等资质、荣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中规定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有）”。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64,398,603.69	236,292,687.71
其中：应收账款（元）	45,662,665.65	38,667,772.28
预付账款（元）	3,763,608.80	11,224,850.30
存货（元）	87,876,611.02	38,740,286.98
负债总计（元）	130,654,091.93	110,803,079.7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849,230.08	8,155,83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2,882,478.54	125,489,60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73
资产负债率	49.42%	46.89%
流动比率	1.48	1.44
速动比率	0.68	0.9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7,245,569.74	232,217,56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293,475.03	8,679,066.72
毛利率	21.40%	18.23%
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28%	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73%	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72,311.04	72,473,96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95	5.21
存货周转率	2.77	2.9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总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26,439.86 万元、23,629.27 万元。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3%，主要系公司存货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566.27、3,866.78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回上年特种棉浆销售形成的客户欠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76.36 万元、1,122.49 万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8.25%，主要系 2022 年末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新疆地区棉花对外供应受阻，棉花无法从新疆发运，公司采购原材料未到货所致。

特种棉浆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纤维和棉短绒，其采购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决定了公司特种棉浆的生产规模和质量，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原材料棉纤维和棉短绒主要从新疆地区采购，以预付款结算为主，部分采购的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棉花贸易业务中，公司预付款的对象主要为棉花贸易业务采购供应商，棉花贸易交易的棉花为标准的大宗商品，行业内棉花购销以预付款为主，一般先付款后发货，公司通过预付款也可以提前锁定优质货源。因此，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

2022 年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元）	前五大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6,008,623.06	否	棉花	53.53%
2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65,539.98	第二大	棉花	17.51%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80,000.00	否	合作研发费	4.28%
4	吉旗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37,591.79	第四大	运费	3.90%
5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3,815.82	第一大	棉花	2.97%
合计		9,225,570.65	-	-	82.19%

202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主要合同约定	年度采购占比
1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666,407.25	棉花	交货方式：需方自提，付款方式：先款后货	30.41%
2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491,152.48	棉花	交货方式：需方自提，付款方式：先款后货	8.08%
3	合肥润升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3,340,461.14	棉纤维、棉短绒	货到付款	4.79%
4	吉旗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2,232,780.17	运费	预付运费，按月结算	4.39%

5	青岛金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89,556.18	棉花	交货方式：需方自提，付款方式：先款后货	4.02%
合计		143,920,357.22	-	-	51.69%

如上表所示，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旗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位于公司 2022 年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排名中的第二、第四、第一，预付款结算方式与主要合同约定条款一致。

预付款对象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一致的为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受 2022 年底因市场大环境影响，新疆地区棉花对外供应受阻，棉花无法从新疆发运，2022 年四季度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采购棉花用于棉花贸易，到 2023 年 1-2 月采购的棉花陆续到货。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团队合作研发阻燃材料相关技术，根据研发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提前预付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开展，双方按照研发进度进行结算，研发期限截止 2023 年底。截至 2022 年底相关研发工作已经开展，尚未形成相关成果。

（4）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787.66 万元、3874.03 万元。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55.92%，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从新疆地区采购，2022 年下半年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新疆地区棉花对外供应受阻，公司采购原材料亦受到影响，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棉纤维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业务。家纺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变化较小，棉花贸易根据棉花批次采取单对单的模式交易，期初期末存货余额为零，以下主要分析公司主要业务特种棉浆的相关情况。

特种棉浆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产品结转成本金额、期末存货余额及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元）	60,517,305.72	127,026,601.35
原材料领用数量（吨）	9,971.31	13,296.20
库存商品结转金额（元）	141,653,501.25	167,000,101.43
库存商品结转数量（吨）	10,119.61	14,121.00
存货账面余额（元）	32,301,299.77	83,308,603.13
产量（吨）	9,891.23	13,311.20
销量（吨）	10,026.87	14,030.44

注：表中原材料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原材料金额之和，库存商品为母公司库存商品金额。

如上表，2022 年公司生产原材料领用数量 9,971.31 吨，产量 9,891.23 吨，产量略小于原材料领用数量的原因为存在少量生产损耗。2022 年公司库存商品结转数量 10,119.61 吨，销量 10,026.87 吨，库存商品结转数量略大于销量的原因为库存商品结转数量为公司出厂时的称重数量，销量为产品运抵客户时客户的称重数量，由于产品运输过程存在水分蒸发，客户的称重数量会略小于公司出厂的称重数量。公司原材料领用数量、库存商品结转数量与产量、销量相匹配。

2022 年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下降 47,858,529.36 元，公司原材料余额下降的原因为：①公司原材料主要从新疆地区采购，2022 年下半年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新疆地区棉花对外供应受阻，公司采购原材料亦受到影响。②2022 年末公司在手钞票纸生产企业订单较 2021 年末减少，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原材料备货减少。2022 年公司产量和销量分别较 2021 年下降 3,419.97 吨和 4,003.57 吨。综上，一方面，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新疆地区棉花对外供应受阻，原材料价格升高，公司原材料采购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在手订单进行排产计划，导致原材料备货减少，产销量下降，原材料余额变化与产销量变化相匹配。

（5）总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金额分别为 13,065.41、11,080.31 万元。202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5.19%，主要系公司归还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24.56 万元、23,221.76 万元。2022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特种棉浆和棉花贸易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①特种棉浆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特种棉浆销售收入 179,652,994.30 元较 2021 年特种棉浆销售收入 239,590,080.61 元下降 25.02%，2022 年公司特种棉浆销售数量 10,026.87 吨较 2021 年特种棉浆销售数量 14,030.44 吨下降 28.53%，销售数量的下降是特种棉浆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销售数量下降的原因是受市场大环境影响，下游需求减少及运输受阻导致公司产量减少，公司产品交付数量减少。

②客户端需求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收入下降是否将处于持续状态

钞票纸生产企业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产品优先满足钞票纸生产企业订单的交付，在产能有富余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

钞票纸生产企业订单的获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两种方式，钞票纸生产企业通常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的部署下，进行特种棉浆的招投标工作，招投标政策、时间和具体流程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凭借稳定的产能、优良的产品品质及技术优势，在历次竞标中，中标产品类型较多、中标份额较高，在特种棉浆同类供应商中综合实力较强，市场地位较高。

近 5 年，公司特种棉浆产品订单的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产品类别	招标次数 (次)	中标次数 (次)	中标率	中标数量 (吨)	中标金额(万 元)
2022 年	三级棉浆板	0	0	-	-	-
	棉短绒浆板	0	0	-	-	-
	合计	0	0	-	-	-
2021 年	三级棉浆板	1	1	100.00%	6,750.00	15,457.50

	棉短绒浆板	1	1	100.00%	2,050.00	3,454.25
	合计	2	2	100.00%	8,800.00	18,911.75
2020 年度	三级棉浆板	2	2	100.00%	17,000.00	34,390.60
	棉短绒浆板	2	1	50.00%	1,050.00	1,470.00
	合计	4	3	75.00%	18,050.00	35,860.60
2019 年度	三级棉浆板	5	4	80.00%	14,375.00	27,337.88
	棉短绒浆板	5	4	80.00%	3,055.00	4,681.75
	一级棉浆板	1	0	0.00%	0.00	0.00
	梳落棉浆板	1	0	0.00%	0.00	0.00
	合计	12	8	66.67%	17,430.00	32,019.63
2018 年度	三级棉浆板	4	4	100.00%	5,100.00	9,702.85
	棉短绒浆板	3	3	100.00%	1,795.00	2,883.00
	梳落棉浆板	1	1	100.00%	450.00	801.00
	合计	8	8	100.00%	7,345.00	13,386.85

公司在历次招标中的中标率、中标数量占招标总量的比例较高，在特种棉浆供应商中排名前列，持续稳定。其中，公司未中标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的一级棉浆板、梳落棉浆板的招投标，相关批次招标总量较小，基于利润考虑，发行人报价较高导致未能中标。

公司历次成功中标的核心要素系公司长年专注于棉纤维深加工产品的生产，拥有产能规模和技术优势，保障了棉浆的供应量和质量，公司与钞票纸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随着货币的更新换代，人民币的技术标准也逐步提高。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共发行五套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开始发行时间	停止发行时间	累计发行时间
第一套人民币	1948 年	1955 年	7 年
第二套人民币	1955 年	1964 年	9 年
第三套人民币	1962 年	1990 年	28 年
第四套人民币	1987 年	1997 年	10 年
第五套人民币	1999 年	-	开始发行至今 24 年

国家货币的发行除考虑政治、文化、流通等因素外，货币的技术标准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第五套人民币从 1999 年发行至今已经过多次调整，2019 年发布的新版第五套人民币在耐折度、防伪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较之前都有了较大提升，对特种棉浆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如果人民币再次迎来新的更新换代，预计技术标准将进一步提升，特种棉浆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近两年钞票纸生产企业招标减少是暂时性采购调整，客户端需求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公司历次招标中的中标情况，一旦开始新一轮的招标，公司将获取比较可观的订单数量，公司收入下降不是处于持续状态。

(2)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9.35 万元、867.91 万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特种棉浆销售收入减少，净利润相应减少。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变化幅度大于收入变化的原因为公司特种棉浆产品销售毛利下降，公司特种棉浆产品销售毛利下降具有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情况
特种棉浆收入	179,652,994.30	239,590,080.61	-59,937,086.31
棉花贸易收入	26,587,786.08	70,301,121.44	-43,713,335.36
家纺产品收入	13,382,464.94	10,121,810.86	3,260,654.08
其他收入	12,594,320.60	7,232,556.83	5,361,763.77
合计	232,217,565.92	327,245,569.74	-95,028,003.82

如上表，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95,028,003.82 元的原因主要为特种棉浆收入下降 59,937,086.31 元，棉花贸易收入下降 43,713,335.36 元。特种棉浆收入下降的原因是销售数量减少；棉花贸易收入下降的原因为总额法确认的棉花贸易收入减少。

②销售毛利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为 8,679,066.72 元，较 2021 年下降 18,592,414.89 元，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毛利下降，2022 年公司销售毛利较 2021 年下降 27,681,973.70 元。2022 年公司各业务销售毛利较 2021 年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化金额
特种棉浆毛利（元）	35,422,024.08	67,244,535.23	-31,822,511.15
棉花贸易毛利（元）	1,813,908.80	-2,326,837.75	4,140,746.55
家纺产品毛利（元）	2,511,126.43	2,692,847.12	-181,720.69
其他毛利（元）	2,591,155.84	2,409,644.25	181,511.59
合计	42,338,215.15	70,020,188.85	-27,681,973.70

如上表，2022 年公司棉花贸易收入下降，棉花贸易毛利上升，销售毛利与收入成反向变化，故特种棉浆销售毛利下降 31,822,511.15 元，为公司总体销售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③特种棉浆销售单价与成本单价变化情况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特种棉浆销售和原材料领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销售单价（元/吨）	17,917.16	17,076.45	840.71	4.92%
成本单价（元/吨）	14,384.45	12,283.69	2,100.76	17.10%

产量（吨）	9,891.23	13,311.20	-3,419.97	-25.69%
原材料生产领用单价（元/吨）	10,868.77	9,487.91	1,380.85	14.55%

如上表，公司特种棉浆订单主要来自钞票纸生产企业招标，获取订单后陆续交付，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840.71 元，上升比例为 4.92%；由于 2022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2022 年原材料生产领用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1,380.85 元，上升比例为 14.55%；2022 年特种棉浆产量较 2021 年下降 25.69%，2022 年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增加，2022 年产品销售成本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2,100.76 元，上升比例为 17.10%；因为产品成本单价增加幅度大于销售单价增加幅度，所以 2022 年公司特种棉浆产品销售毛利较 2021 年下降 31,822,511.15 元。

综上所述，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量下降的影响，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特种棉浆销售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17.10%。2022 年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4.92%，成本单价上升幅度远大于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幅度，特种棉浆业务销售毛利变化幅度大于收入变化幅度。2022 年及 2021 年特种棉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70%，受特种棉浆销售毛利变化的影响，2022 年公司净利润变化幅度大于收入变化具有合理性。

3、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7.23 万元、7,247.4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回客户欠款增加，原材料采购量降低，由此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 年与 2021 年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金额
净利润	8,679,066.72	27,271,481.61	-18,592,414.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368.46	1,677,489.44	-1,682,857.9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6,217,690.17	6,045,708.69	171,981.48
无形资产摊销	362,274.48	375,245.03	-12,97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732.05	5,960.07	-159,692.12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5,755.77	2,114.79	3,640.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750.00		-343,7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1,799.04	5,282,872.21	-2,341,073.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2,910.78	-1,455,068.73	4,717,97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939.15	406,690.70	-259,7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87.50	-76,812.50	94,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36,324.04	7,926,064.22	41,210,25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1,793.15	-19,584,701.36	22,006,49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873.03	8,295,266.87	-7,929,393.84
其他	-580,803.00		-580,80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3,960.32	36,172,311.04	36,301,649.28
---------------	---------------	---------------	---------------

如上表，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 18,592,414.89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36,301,649.28 元呈反向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存货减少 49,136,324.04 元，2021 年存货减少 7,926,064.22 元，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21 年减少 41,210,259.82 元。②2022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421,793.15 元，2021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584,701.36 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21 年增加 22,006,494.51 元。③2022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65,873.03 元，2021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295,266.87 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2021 年增加 7,929,393.84 元。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等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与收入、净利润变化方向相反且变化幅度大于净利润的变化幅度，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收入、净利润反向变化且具有合理性。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40%、18.23%。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棉花价格上涨，成本上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2%、46.89%，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44。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减少、归还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流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5、5.2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2.96。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主要系特种棉浆和棉花贸易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4）每股指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89、2.73，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0.19，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9、1.58。2022 年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特种棉浆销售收入减少，净利润减少所致。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22]A611 号、苏公 W[2023]A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改善公司产品结构，进而增强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银山股份《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2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名称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065XQ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桑林兵
注册资本	3,4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89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销售，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经济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涉及法律法规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346203
交易权限	已开立股转A账户

(2) 江苏省惠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省惠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DC4H6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61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72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9252171
交易权限	已开立股转A账户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EA321；备案时间：2018年7月2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厚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江苏厚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62802，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已开立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商业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江苏厚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802）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A321），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6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DC4H6N。

6、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7、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中，商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50,000 股，持股比例 44.24%。除了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商业总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10,000,000	30,000,000	现金

				动人			
2	江苏省惠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6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489,607.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合理。

（2）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交易均价为1.84元/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交易均价为1.8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的除息交易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的除息交易均价；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近6个月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累计成交量120.75万股，累计成交金额211.03万元，成交量很小，二级市场交易无法准确反应公司的实际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为：2020年4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2元/股。

（4）权益分派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四次权益分派。历次权益分派的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定增价格考虑了上述事项。

2019年3月18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派发现金股利1,025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16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派发现金股利1,230万元人民币。

2021年5月18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派发现金股利1,840万元人民币。

2022年5月19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派发现金股利1,610.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4月6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除权、除息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棉纤维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棉花产业中的棉花纤维深加工产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

以钞票纸专用棉浆为主营产品的同行业公司包括安徽雪龙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明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未在A股或股转系统挂牌上市，公开信息较少，因此无法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以棉花为原材料进行产品加工生产的公司包括：华茂股份、稳健医疗、孚日股份、罗莱生活和水星家纺等。

①华茂股份（000850），以棉、麻、丝为原材料，加工成纱、线和布，其纯棉纺织产品、纯棉无纺布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②稳健医疗（300888），以“棉”为核心，产品包括医用敷料、纯棉柔巾、全棉无纺布等产品，与公司特种棉浆业务、纯棉家纺业务、无纺布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③孚日股份（002083），主营家纺产品，包括毛巾系列产品、床上用品和装饰布艺产品等，与公司纯棉家纺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④罗莱生活（002293），主营以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用纺织品业务，与公司纯棉家纺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⑤水星家纺（603365），主营中高档家用纺织品，主要产品包括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与公司纯棉家纺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经查询市场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
1	华茂股份（000850）	7.52
2	稳健医疗（300888）	22.66
3	孚日股份（002083）	14.61
4	罗莱生活（002293）	14.59
5	水星家纺（603365）	9.41
行业平均		13.76
发行人		3.02

注：市盈率以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依据，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约为 13.76 倍，剔除远高于同行业市盈率的稳健医疗后，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11.53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略高于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首先考虑公司处于新三板交易平台，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活跃度低，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而股票定价应考虑其对应市场的流动性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的除息交易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的除息交易均价，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相比，因同行业公司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股票市场流动性高于公司目前水平，公司的市盈率低于其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已确定认购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商业总公司、江苏省沭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定增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

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定价 3.0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的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1、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含 60,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商业总公司	10,000,000	0	0	0
2	江苏省走泉供销 合作产业发展基 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情形，也没有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

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此次定向发行股份为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2 元，募集资金为 1,010.00 万元，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且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银山阻燃新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增加至 9,000 万。本次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实缴并增加银山阻燃新材的注册资本，其中实缴银山阻燃新材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加并实缴银山阻燃新材注册资本 4,000 万元。银山阻燃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PGH69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宁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山路与岱鳌山路交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棉花收购；贸易经纪；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中，本次增加的子公司资本金最终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山股份借款	20,000,000.00
2	支付设备采购款	4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银山阻燃新材自 2022 年 9 月成立，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建筑施工款、支付土地出让金、支付用于主营业务必备的设备采购款等，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资金使用效率的问题，故存在向银山股份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的情况。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深耕棉纤维深加工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丰富的棉花资源、成熟的棉花加工和后处理技术及纺织品后道延伸产业链，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银山阻燃新材主营经营范围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为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其中，水刺非织造布具有触感柔软、悬垂性好、吸湿性好、透气性好、外观光滑等优点，在医用卫生、民用清洁、工业用材、装饰装潢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银山阻燃新材经营水刺非织造布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棉纤维深加工领域的业务深度，充分发挥公司在特种棉浆领域积累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优势，持续推进产品的高端化、多元化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随着业务不断拓展，产品线的逐渐扩张，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银山阻燃新材需要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银山阻燃新材增资及缴纳认缴资本金有助于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及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和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除披露内容外的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山阻燃新材拟投资建设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项目投资额为 24,143.7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4,147.7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实缴并增加银山阻燃新材的注册资本，待银山阻燃的注册资本实缴后，实缴资本将用来偿还银山股份借款 2,000 万元，支付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设备采购款 4,000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1、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政策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近年来，为进一步推动纺织品行业发展，我国陆续发布了许多政策，加强对纺织行业发展的组织和引导，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明确提出：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衣着消费与产业用并举的产业，并将产业用纺织品作为纺织工业发展重点领域之一。2017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了《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对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给予支持和引导。“十三五”期间，航天服、深海绳缆、口罩、防护服等产业用纺织品在国家重点工

程、新冠疫情防控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2022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坚持创新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坚持结构优化、坚持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提出了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即“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产业用纺织品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左右，3-5 家企业进入全球产业用纺织品第一梯队。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行业骨干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循环再利用纤维及生物质纤维应用占比达到 15%，非织造布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0%，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对行业提质增效作用明显，行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并围绕发展目标提出五项重点任务和 8 个重点发展领域，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力保障纺织行业平稳运行。

（2）卫生用非织造产业快速崛起，前景广阔

无纺布又称非织造布，是一种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对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状集合体等进行加工而形成的一种新型柔性材料。无纺布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但是近几年呈高速发展态势，产量不断攀升，是一种新兴的、具有发展前景的重要材料品种。相比于传统纺织品，非织造布工艺流程短、生产效率高、产品性能优越、成本低、原料来源广、产品用途多样等优点而得到快速发展。与其他行业相比，非织造布行业因为自身生产过程没有污染，且用电、用水较省，其社会、经济效益逐渐突出。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2019 年，我国无纺布产量不断增长，但年均增速在 10%以下。在疫情影响下，我国 2020 年无纺布产量大幅增长，高达 878.8 万吨，同比增长 35.9%，增速远超往年。2021 年中国非织造布产量为 820.5 万吨，同比下降 6.6%，但与 2019 年相比，两年平均增速为 14.83%。2022 年前三季度，非织造布产量同比下降 0.4%，全年总产量达到 850.0 万吨。

图表 1：2015-2022 中国非织造布产量统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在应用领域方面，目前非织造布的应用集中在高新技术的渗透和新型材料使用上，在建筑、汽车、服装、卫生材料、航空航天、环保等行业使用广泛，尤其是在卫生材料市场中的需求量逐渐扩大。

（3）全产业链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棉纤维深加工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丰富的棉花资源、成熟的棉花加工和后处理技术及纺织品后道延伸产业链，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本项目的顺利实

施，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棉纤维深加工领域的业务深度，充分发挥公司在特种棉浆领域积累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优势，持续推进产品的高端化、多元化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另外，卫生用纺织品是未来纺织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本项目在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引领下，借助公司建设和生产管理经验，运用建设用地的各项优势资源，通过全面整合完整的医疗卫生产业链，有利于提高产业链中各部分的产能，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此外，公司积极相应国家“十四五”规划部署，有效进行新疆棉花的创新发展，经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进行以全棉水刺无纺布阻燃技术的研究，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推进棉花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增砖添瓦。

（4）优化升级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产业链上成熟的产业延伸，在技术上具有极大的相通性和互补性。本项目的实施将结合过往生产经验，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及配套设备，有效优化生产工序和流程，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随着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投产，公司采购棉花等原材料的品种和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棉花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和生产环节原材料的循环利用，从而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银山阻燃新材实施能力

（1）国家政策支持，符合鼓励类产业发展目录

“十四五”时期是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行业发展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实力，推动行业高端化、品质化、绿色化、服务化升级，围绕满足消费升级和国家重大战略，加强应用拓展及工程化服务，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动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共赢的产业新生态，增强产业链竞争新优势。

本项目采用可降解原材料、通过湿法水刺工艺生产绿色全棉无纺布产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向和产业政策，是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二十、纺织:8、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类项目。

（2）产品应用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护理的要求也日益增强，同时，先进技术的应用和生产成本的降低等，都为卫生用非织造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水刺无纺布广泛用于医疗健康、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我国水刺无纺布的发展仍处于快速成长时期，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以新增产能为主。随着生态环保意识提升、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不断壮大，水刺无纺布将迎来日益广阔的发展空间。

（3）项目建设地区区位优势较强，相关资源易获得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位于庐江县城西侧，区位优势显著，距长三角城市群均在 3 小时经济圈内。同时，安徽省纺织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具有深厚的制造业基础和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区域内无纺布生产企业众多，形成了良好的

产业集群效应，为公司积累相关经验、及时获取市场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此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安徽省内的著名高校为本区域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因此，本项目依托于安徽发展，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4）公司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匹配的先进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凭借多年市场经验，对当前产业链上、下游情况非常熟悉，目标客户群明确，市场关系稳定，有利于项目产品销售。

本项目新增设备所选用主要工艺设备均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将基本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公司在特种棉浆生产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其中纤维梳理、光电分拣、漂白脱脂等技术可以应用于水刺无纺布的生产。

同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专门组建了机构及经营队伍，负责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并聘请多位行业专家作为本项目各方面推进的负责人，做好了相应的人才储备。

3、项目建设进展及产能消化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整个建设期是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的过程，T+1 年完成土地规划、基础建设以及装修工程，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招募，T+2 年释放 40%产能，T+3 年释放 80%产能，T+4 年达产。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4	释放 40%产能				
5	释放 80%产能				
6	释放 100%产能				

注：T 表示开工建设的开始时间节点。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第一条、第二条产线将于 T+2 年投产，同时在 T+4 年项目达产。整个建设期是一个新产线建设的过程，本项目只核算新产线所形成的收入，项目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细分	项目	T+1	T+2	T+3	T+4 至 T+11
1	全棉水刺无纺布	抗阻燃 基布	产能（吨）	-	1,600.00	3,200.00	4,000.00
			收入（万元）	-	5,946.90	11,893.81	14,867.26
		卫生用 基布	产能（吨）	-	800.00	1,600.00	2,000.00
			收入（万元）	-	2,973.45	5,946.90	7,433.63
		医用敷	产能（吨）	-	800.00	1,600.00	2,000.00
			收入（万元）	-	2,973.45	5,946.90	7,433.63

	料基布	收入（万元）	-	2,973.45	5,946.90	7,433.63
不含税收入合计			-	11,893.81	23,787.61	29,734.51
其中：内销			-	11,893.81	23,787.61	29,734.51
出口			-	-	-	-

4、募集资金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2023年3月3日，因资金周转需要银山阻燃新材与银山股份签订《借款协议》，银山阻燃新材向银山股份借款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工程建设款项、购买原材料、购买设备以及日常流动资金使用。借款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土地出让金	576.00
2	水刺线配套用循环水处理设备	330.00
3	水刺废污水处理设备	
4	软化水处理设备	
5	高低压抽吸设备	
6	无纺布梳理机	901.55
7	交叉铺网机	
8	其他费用（预备费、安装费等）	192.45
合计		2000.00

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投资额为24,143.77万元。项目投资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T+1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22,720.71	22,720.71	22,720.71	94.11%
1.1	工程费用	21,137.97	21,137.97	21,137.97	87.55%
1.1.1	建筑工程费	6,990.18	6,990.18	6,990.18	28.95%
1.1.2	设备购置费	14,147.79	14,147.79	14,147.79	58.60%
1.2	安装费	424.43	424.43	424.43	1.7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8.80	808.80	808.80	3.35%
1.4	预备费	349.51	349.51	349.51	1.45%
2	铺底流动资金	1,423.06	1,423.06	1,423.06	5.89%
3	项目总投资	24,143.77	24,143.77	24,143.77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合计
----	------	--------	----	----

1	脱脂生产线设备	2,035.40	1	2,035.40
2	脱脂生产线辅助设备	519.47	1	519.47
3	水刺生产线设备	4,278.76	2	8,557.52
4	水刺辅助设备	1,340.71	2	2,681.42
5	污水处理装备	353.98	1	353.98
总计				14,147.79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中支付设备采购款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脱脂生产线设备	4000.00
2	脱脂生产线辅助设备	
3	水刺生产线设备	
4	水刺辅助设备	
合计		4000.00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中支付设备采购款根据项目投资明细测算所得，各项支出的资金需求明确，相关测算具备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银山阻燃新材、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88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 289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等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对象商业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已履行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江苏厚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其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股本总额为 4,600 万股，股东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2,0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合肥市供销社持有商业总公司 100%的股权，其可通过商业总公司间接控制银山股份，因此，合肥市供销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商业总公司作为合肥市供销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规则》，商业总公司增持银山股份股权比例，应当由合肥市供销社做出决策决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合肥市供销社出具《中共合肥市供销社党组会议纪要》（2023 年第 7 号），同意商业总公司向银山股份定向增资 3,000 万元。

根据《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五十三条约定，“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基金管理人的内部决策机构。”

2022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022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了《关于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以增资方式向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商业总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1.1 购买或出售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

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出售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

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范围。

3、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后续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三）结论性意见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加速规模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供销社	20,350,000	44.24%	10,000,000	30,350,000	45.98%
第一大股东	商业总公司	20,350,000	44.24%	10,000,000	30,350,000	45.9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0,3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4.24%。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增至 30,350,000 股，持股比例增至 45.98%。

合肥市供销社通过商业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商业总公司	20,350,000	44.24%	0
2	王为传	3,605,000	7.84%	2,703,750
3	苏宁东	1,438,000	3.13%	1,078,500
4	沙亿斌	1,200,000	2.61%	0
5	隋秀珠	1,100,000	2.39%	0
6	汪强	600,000	1.30%	0
7	雍自玲	508,588	1.11%	0
8	许勇	505,000	1.10%	0
9	韩二明	422,000	0.92%	316,500
10	安徽泰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1,117	0.92%	0
合计		30,149,705	65.54%	4,098,750

若本次发行足额认购完成，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商业总公司	30,350,000	45.98%	0
2	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5.15%	0
3	王为传	3,605,000	5.46%	2,703,750
4	苏宁东	1,438,000	2.18%	1,078,500
5	沙亿斌	1,200,000	1.82%	0
6	隋秀珠	1,100,000	1.67%	0
7	汪强	600,000	0.91%	0
8	雍自玲	508,588	0.77%	0
9	许勇	505,000	0.77%	0

10	韩二明	422,000	0.64%	316,500
合计		49,728,588	75.35%	4,098,75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公司为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交易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定向发行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江苏省沱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乙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向公告规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由乙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与江苏省沱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若未能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从而使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甲方发行股票，乙方不因此构成违约，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股票认购款，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甲方认购款（不计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则、细则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该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单方面终止本次发行，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认购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认购款之日止，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认购款，乙方无需就此向甲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与发行对象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系触发设定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按约定条件回购、业绩补偿。银山股份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与发行对象江苏省沔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省沔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6日

2、主要内容

一、保障条款

1、业绩承诺

银山股份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如各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沔泉供销基金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投资方投资金额-已补偿金额

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2、股份回购

2.1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股权，并按照下 2.2 条回购价格和 2.3 条支付时间执行：

2.1.1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报 IPO（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2.1.2 年产 2.4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一期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未能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建设完成。

2.1.3 公司及控股股东因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

2.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1.5 在甲方投资期内，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6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

2.1.7 发生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其他事项。

2.2 回购价格

最终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账面净资产*基金持股比例与按公式：回购价格=基金投资款+基金投资款×8%×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日天数/365-期间分红-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计算的孰高值。

2.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二、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

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1.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许先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鹏、向伟、王秋宇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刘倩怡、王林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连永、陈奎
联系电话	0551-68798988
传真	0551-685677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8598977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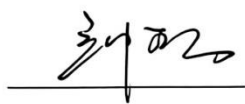
王为传



苏宁东



韩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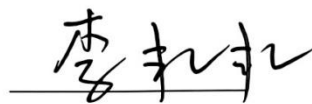
钟铭



秦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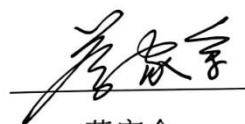


关胜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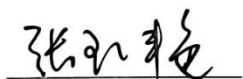


李艳艳

全体监事签名：



蔡家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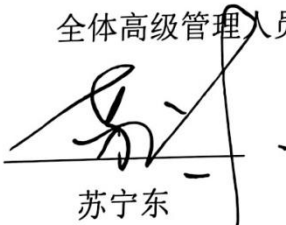


张玲艳



徐亚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宁东



韩二明



汪桢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负责人： 
桑林兵

2023年5月9日

控股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桑林兵

2023年5月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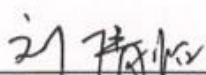

许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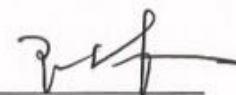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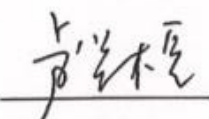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


刘倩怡


王林

机构负责人：


卢贤榕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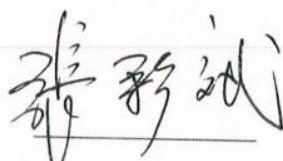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611 号、苏公 W[2023]A08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


王连永


陈奎

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